

中共烟台市委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一版)无缝衔接、责任具体的整改落实闭环。先后向61个责任单位“点对点”派发整改任务交办单、回收交办事项报告单、开具进展情况验收单;依托台账开展了5次系统督导调度,对重视不够、态度敷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约谈。市纪委监委紧盯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从严纠正推进不力、等靠推脱等纪律作风问题,集中整改期间共开展现场检查63次、谈话提醒21人。2023年11月3日,召开市委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组织承担整改任务较多的区市和市直部门汇报交流整改进展情况,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落实。2023年11月18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针对整改工作9项要求引起高度重视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批示,要求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路径方法,加大工作力度,逐项强力突破,有效推动了整改再聚焦、攻坚再深入。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做到常态长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的作用,进一步梳理现有制度办法,对行之有效、较为成熟的规章制度继续严格落实,对需要改进完善的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建立,着力从制度机制上解决深层次矛盾,保证问题不反弹、不贰过。巡视整改期间,各责任单位围绕巡视反馈问题涉及领域,结合工作实际,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新制定制度规定、工作规划等33项,修订完善4项,有效提升各项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及时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班子和市委常委主动认领反馈问题,逐一对照查摆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举一反三、明确整改方向,努力做到纠正一个问题、深化一方面认识、促进一类工作。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针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结合受众实际开展分众化、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不够,采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引导解读少问题。一是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下发月度工作清单,深入开展宣讲活动。2023年,开展分众化、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22368场次,市级层面开展“中国梦”百姓巡回宣讲31场。二是运用图文、海报、短视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引导解读,助推正能量实现大流量。组织各媒体推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专栏,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在基层”系列报道;在自媒体平台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大讲堂”短视频专题,转发权威媒体推出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学习笔记”互动海报,有效提高了学习宣传的实效性。

2. 针对学用结合不紧密,发挥优势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差距问题。一是持续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力度,将“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等内容纳入烟台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四专题)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篇目,组织市委理论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二是着力巩固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运用党统一协调联动的会议机制,研究保税混配、整车进口口岸等重点问题45项;召开关地、关企座谈会,详细了解重点企业发展需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问题。构建市区一体化招商体制机制,办好2023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暨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等各类经贸活动,积极参加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招商活动,深化与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合作,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成果。2023年,中韩、中日等四个特色园区累计新落户各类机构及项目53个,举办各类针对性强的经贸交流活动13场。三是成立中欧班列发展工作专班,印发《关于推进烟台中欧班列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与国铁济南局、中铁多联济南公司和山东高速齐鲁鲁号等省级平台公司合作交流,2023年完成进出口班列100列,同比增长614%。

3. 针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的重要指示不到位问题。一是印发《烟台市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实施方案》,将现有110余户企业纳入专业化整合范围,由4户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集中监管,从根本上提升治理水平和发展活力;印发《市管企业亏损企业治理工作方案》,针对亏损企业治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导10户市管(市直)企业全面做好亏损治理、提质增效工作,已完成26户企业层级治理任务。2023年,48户经营性亏损企业实现扭亏为盈,亏损面降低20%。二是全面摸排市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执行情况,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好党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针对2家企业暴露出的问题,下发监管提示函,开展警示提醒,有效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4. 针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到位问题。一是精准开展“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两个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三个专项整治;部署开展冬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安全生产“大反思、查漏洞、固根基”讨论,聚焦“抓终端、抓末梢、抓基层、抓基础、抓岗位、抓责任”,进行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2023年,累计派出检查组20.42万组(次),整改问题隐患32.99万项。二是强化考核问效,对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开展通报,相关结果纳入“蓝黄红”考评体系,逐级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共进行24次考评,结果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

5. 针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问题。一是坚持夯实基础工作与积极对上争取“两手抓”,统

筹推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促各项工作在全省“保三争二奔第一”。全面对标上级有关要求,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成立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建立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体系的工作方案》,纵深推进《烟台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按季度调度完成情况,推动12个方面、150项重点任务加快落地。三是深入实施九大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做实16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3年16条产业链链长外出走访接待三类500强企业1038批次,累计签约338个项目。四是合理布局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项目谋划、招商、落地、建设和投产步伐,以产业项目为支撑,激发内生动力。2023年,全市九大产业实现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总产值的85.36%，“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五是黄渤海新区聚焦制造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引领,持续壮大“四新”经济盘子,加快向工业互联网、8K超高清、特色半导体等细分产业链延伸,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2023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户、省级瞪羚企业18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7户、市级瞪羚企业59户、省创新型中小企业75户;“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

6. 针对落实“经略海洋”战略不到位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十四届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海洋工作,开展新一轮海洋强市建设,持续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效。二是聚焦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科技管理、海洋文旅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全年海洋经济第三产业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加快推进“崆峒胜境”项目建设,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征迁、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及项目招标等工作,2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建设。

7.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有短板,政务服务便利度不高问题。一是印发《烟台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烟台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工作指引》,对照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确定认领事项清单,制定“一窗受理”督查工作配档表,督促各区市加快推进相关事项进驻。目前,各区市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100%进驻。二是针对芝罘区、牟平区、海阳市等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督促相关事项“应进必进”。目前,芝罘区1387个、牟平区1210个、海阳市1596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完成进驻,其中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预计于2024年3月底启动搬迁,原有事项将整体迁移入驻。

8. 针对法治环境不够优化,依法行政有欠缺问题。一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2023年6—9月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资格年审和新申领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测试,为2014年新发、换发行政执法证,7月、11月先后组织开展了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活动;深化“涉企联合检查平台”应用,建立“提报五位一体”工作机制,选取福山区依托“涉企联合检查平台”试点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通过省级验收、入选省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项目,12月4日在全省推广会上作典型发言。制定年度督察方案,将示范创建和法治考核指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召开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座谈会,抓实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力争2023年度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对3起败诉案件进行调查和剖析研判,分别形成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提醒;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行政败诉案件督办和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印发行政争议案件通报《年度研判分析报告》,逐案印发《行政争议案情专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测试工作,2023年度未发生败诉案件。

9.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差距,陆海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一是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季报机制,组织各区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干部执行力考核,全市县级以上全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镇(街)、村居分别设立暂存点700余个和1100余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805.7吨、处置总量777.4吨,回收处理率达到73.6%,大幅高于2022年水平。二是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入海河流总氮控制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优化调整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组织开展2023年度入海河流总氮管控专项行动,开展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和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常态化组织湾长、网格员巡查和城区内污水管网、沿岸重点企业排查,累计发现整改问题596个;制定《渤海区域国控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明确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具体目标和工程,持续对直排海污染源、重点入海排污口开展监测抽查,2023年2家企业三条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同比均实现下降。

10. 针对矿业污染防治不力问题。一是督促招远市、莱州市制定危化尾渣清淤方案,开展有色冶炼企业“点对点”试点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加快推进高硅渣处置利用项目建设并稳定运行。分年度完成处置利用目标,2023年底前处置利用150万吨以上,2024年底前处置利用290万吨以上,2025年7月底前处置利用350万吨以上。2023年,全市共处置利用氟化尾渣211.8万吨,其中处置利用高硅渣86.2万吨。二是依托危险废物智慧化管理系统,加强对氟化尾渣产生、贮存、处置等全过程智慧化监管,严防尾渣非法倾倒、转移、贮存等违法行为。每月通报氟化尾渣产生、处置利用和贮存情况,对存量增长区市进行约谈预警。

11. 针对推进乡村振兴存在薄弱环节、谋划推进不到位问题。一是召开乡村振兴观摩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委会议,集中观摩评比

10个乡村振兴项目,安排部署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建立“一号文”重点工作台账,细化拆分235项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逐月调度推进情况。根据《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正在研究我市规划,相关指标设置全部高于全省水平。二是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明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较2023年再提高1个百分点,达到9%,切实强化乡村振兴财力保障。三是持续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各区市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指导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2023年,全市粮食总产189.41万吨,同比增加4.68万吨,粮食生产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指标。四是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统力度,跟踪服务营收降幅较大的重点规上企业,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现实问题,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做大做强。截至2023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548家,同比增长2.4%,营业收入947.8亿元,同比增长1.9%。

12. 针对粮食安全红线意识不强问题。一是严格筛查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确保新建项目区均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条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2023年5—12月,共查处整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33件、面积142.87亩。二是组织各区市通过“农事直通”APP接收排查上级撂荒地有关图斑,有序推进撂荒地摸底,已完成2023年度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耕地用地性质核查,116个项目用地符合规定。三是指导区市将高标准农田中符合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条件的种植苹果等优势特色产业和建有农田水利等附属设施“非粮化”用地,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维持现有面积并严控增量;对其余“非粮化”用地,确定地块属性,依据规定分门别类处置。

13. 针对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差距大问题。一是已完成2024年度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同步新增2025—2026年储备项目计划。坚持“全覆盖、不交叉、界限清晰”,组织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攻坚战,采取定人、定岗、定责和加强巡查、督导、检查等方式,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点多发频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共发现整改相关问题1130处。二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获省政府批复。全面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统一性、稳定性。建设完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系统整合各类空间规划成果和业务数据,为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的精准落地、统一管理提供支撑。所有新编制规划项目实行责任规划师制度,强化规划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规划不走样。

14. 针对区市规划以自我为中心、一些跨区道路被不同规划强行错开形成断头路、丁字路问题。一是成立中心城区疏堵保畅实施指挥部,统筹落实《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提升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心城区丁字路、断头路问题解决。梳理跨路中心、丁字路和断头路等交通项目实施情况,修改完善有关工作计划,已梳理出55条丁字路和断头路,目前有45条实现通车。做好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及时查处不按规划实施建设问题,维护规划刚性。二是编制完成《养马岛岛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执行和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相关工作。

15. 针对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一是组织各区市提报片区项目并筛选论证,形成《烟台市城市更新市级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2024—2026)》,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市区联动、一体推进,目前市级项目库已纳入区级项目13个。扎实推进项目建设,2023年计划投资的71个市级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建立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制度,目前已审查批复30个项目。二是印发《市级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现场督导的通知》,现场核查推进芝罘区、莱山区等重点项目。按照《烟台市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考核细则》,对14个区市项目谋划、项目推进、项目招商、日常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排名,有效传导压力。针对征迁慢、政策难等问题,聘请专家组建团队,开展城市更新项目评审,研究解决梗阻问题。三是针对解决朝阳街所城里历史文化街区推进障碍问题,指导芝罘区召开征迁专题会,加快征迁进程,已完成拆除徐街7号、北门里大街18号等院落内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四是制作发行《城市蝶变·万象更新》烟台城市更新主题宣传片,组织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总结和宣传推介工作亮点经验。策划“记者赴各区市巡查城市更新”系列专题报道活动,工作成效先后被《经济日报》、中新社等媒体刊发推广。2023年,有2个项目入选“2023中国有机更新十大优秀案例”、11个项目入选“山东省城市更新示范项目”、2条经验做法列入住建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二批)》。五是加大水利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累计安排1.55亿元补助资金,发行10.33亿元地方债,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加大城市供水一体化贷款贴息力度,2023年安排市级财政贴息资金4000万元,占总投入的4.1%;2024年继续提高市级贷款利息补助比例,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贴息资金5200万元。

16. 针对民生实事督促完成不力问题。一是建立已完成民生项目核查机制,每月组织力量对提报完成民生项目开展实地核查。2023年10月下旬,赴各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所有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实地督查。二是全面梳理2023年10个方面、34项市重点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具体认定标准,形成《2023年市重点

民生实事完成标准情况表》,明确可量化、可执行、有确切依据的完成认定依据,保证真落地、真完成。2023年,全市10个方面、34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累计投资109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总额的120.5%。

17. 针对解决民生问题搞变通、走形式问题。一是规范调整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好机构、幼儿基本信息维护,同步指导各区市规范开展幼儿园数据统计工作;明确80所幼儿园办园性质,将其中46所幼儿园纳入中心园统一管理。二是稳步扩充学前教育公办资源,新增的13所公办幼儿园全部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新增公办学位10120个。三是开展幼儿园规范办园自查自纠,市、县两级幼儿园共排查问题1024条、整改994条。对全市72所幼儿园开展2023年省级一类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46处通过验收,优质园占比提升至62%。

18. 针对多次开展民生领域问题整改,仍有问题被媒体曝光问题。一是按照“小切口”分级分类整治要求,围绕21个群众关心关切项目,组织20个市直部门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指导各区市结合实际分别选取项目共15个,开展突出问题“一区一项目一清单”,采取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问题库”“工具箱”“作战图”等方式,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群租房”和“微腐败”。2023年7—12月,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24起、处理241人。二是督导财政、人社等相关单位加快重点民生实事办理进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群众看病就医等工作,持续推进群众关心突出问题解决。三是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三公开”制度,逐月调度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目前居民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率达到92.9%。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查处垃圾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私搭乱建、飞线充电等问题。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区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提升垃圾保洁质量,生活垃圾收运频次提高至每天至少2次,有效减少垃圾箱满溢、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发生。通过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加大对市区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的采集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交办、迅速整改。

19. 针对社会稳定风险化解不彻底问题。一是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完善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和常态化排查矛盾纠纷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二是建立重点难点机制,定期梳理汇总群众热线回访未解决、不满意事项,开展现场核查督办,同步邀请主流媒体全程参与,推进问题解决,累计督办176次、299个点位。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20. 针对责任压力传导不到底问题。一是修订完善2023年度区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和市直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考核指标标准,落实具体考核指标和计分办法,进一步明确扣分事项,对创新创优情况设置加分、扣分上限。二是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检查机制,依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导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对各区市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进行“无感式”调度督导,结合平台直联问题开展“点穴式”实地检查,综合日常了解掌握和述责述廉评议情况进行赋分排名,其中市直部门单位区分7个档次体现差异化,有效推动了党委(党组、工委)扛稳抓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三是将开展廉政谈话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导平台”,针对平台上各常设部门汇报情况,线上“点对点”和线下电话进行提醒。汇总整理市委第三轮巡察发现问题“红脸出汗”清单和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违规违纪案例,分别向相关市县级领导通报分管领域存在问题,为廉政谈话提供具体抓手。

21. 针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时有发生的问题。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通过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印发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选编、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员讲“警钟长鸣十二时”廉政党课、编演廉洁教育舞台剧等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守纪律、明底线。持续整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公安等部门贯通协同机制,深挖背后可能存在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22. 针对国企领域贪腐问题防控有漏洞问题。一是向市属企业党组织发送工作提醒,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印发《关于开展市管国有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体系专项检查及调研的函》,有关企业开展专题调研,指导企业加强班子建设;制定市管(市直)企业党建工作“互查互促”方案,深入开展市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暨国企党建工作大检查。二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党的经营融入公司治理、企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程序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发现整改问题2项。印发《关于做好巡察反馈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责任追究工作的函》,组织相关企业全面梳理相关问题,完成整改4项。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扣减事项,推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落地落实。

23. 针对抓工作落实流于形式、“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将12个区市廉政风险排查纳入主题教育风险问题排查方案,严格督促整改到位。组织各区市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风险点进行自查自纠,组建市级督导组赴市开展检查,保证风险排查全覆盖、无遗漏。二是优化“村事通”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完善“银农直连”模块,加强智慧使用全流程监管,提升数据统计效率和“三资”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4. 针对政策制定实施考虑基层不充分问题。严格政策制定和执行程序,政策制定前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征询基层意见建议;政策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了解执行效果和问题。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中央、省各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环

保、文化等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各区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25. 针对对下支持政策落实打折扣、“突破壁垒”有关配套政策未落实问题。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加快推进土地开发出让、土地事权、绿化带管理事权政策落实。在土地开发出让方面,调整土地纯收益市区两级分成比例;在土地事权方面,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审批权行使工作的通知》,重新规范建设用地审批权行使,将区市予以行使的建设用地审批权全部下放;在绿化带管理事权方面,制定专门方案,确认交接绿地范围,目前已签订交接书并盖章确认。

26. 针对政治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完成市层面222个单位政治监督清单建设,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部门、行业、领域实际紧密结合,实现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印发《关于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烟台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对责任单位开展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建立涵盖4项重点任务的工作台账,进展情况纳入政治监督活页跟进动态监督。二是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监督,紧盯责任落实、工作作风、违纪违规问题,2023年,针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重点信访案件整改、生态环保领域日常检查等,深入职能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线等开展“监督的再监督”5批次,发现纠正问题14个。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27. 针对发挥班子组织功能解决突出问题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围绕区市主体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熟悉党情的建设、产业经济、城建规划、科技创新、“三农”工作、生态环保等方面干部选配力度。二是强化市直部门专业干部配备,加大全市统筹选配力度,对专业性较强部门干部选配,优先考虑专业化干部。

28. 针对人才流失严重问题。加大对青年人才政策扶持力度,持续优化优才(青)卡、育才卡等服务保障,实施烟台青年俊才“乐居、乐业、乐创、乐享”行动,构建涵盖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留学补贴、社保补贴、教育培训、人才公寓等全方位政策扶持体系,让更多青年人才扎根烟台、留在烟台。2023年,全市累计发放“烟台优才卡”677张、“烟台优青卡”1.55万张,发放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5.91亿元,覆盖2.8万人;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6.04万人、硕士研究生6862人、博士研究生568人,同比分别增长4.9%、29.1%和11.6%;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14779人;人才流失率同比下降7.6个百分点。

29. 针对“强基”村整治效果不好问题。一是深入实施村级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全面规范”年行动,制定规范提升措施2.13万条,279个“强基”村制定整改措施1450多条,226个重点整治对象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四个一”整顿要求,督导推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1次深入所联系的“强基”村调研指导;整治转化期内,每名包帮领导至少为包帮村户解决2件民生实事。2023年,县级领导班子成员领衔攻坚民生实事560余件。三是筛选一批成效显著的“强基”村由市级直接进行重点培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进一步梳理经验、固化成果。

(四)落实巡视整改成果运用情况

30. 针对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将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认真组织开好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1名常委同志对照检查材料全部认领相关问题。

31. 针对整改评估意见反馈后,未研究推动整改走深走实问题。已将上轮巡视没有整改到位问题,环保督察等监督发现问题与本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衔接,一并进行了整改。对上轮整改评估意见和相关整改措施进行梳理分析,明确本轮评估意见反馈后,及时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方案,纳入整改台账等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调度,推动整改走深走实。

32. 针对整改存在文牍主义、一些整改措施不好落地问题。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分工方案》,对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增强实施效果提出明确要求;开展发文立项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加强动态监测;组织开展2023年度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全面准确了解法规制定和文件执行情况,从严要求各区市每年制定文件评估目录,切实做好文件评估工作。认真梳理本次巡视整改制定的制度文件,逐项进行研究论证,对措施不易落地的及时提醒整改,各责任单位制度文件均围绕相关问题整改明确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

(五)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省委巡视移交市委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结率为97.2%,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力度,确保问题查深查透、线索清仓见底。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我市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还需集中力量攻坚,一些深层次矛盾还需持续跟进化解,一些顽固性问题还可能反复发作。下一步,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驰而不息推动巡视整改走深走实,引领带动全市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一是坚定政治方向,凝聚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下转第四版)